

民國十四年增訂

國際條約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訂增年四十

全大約條際國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1st ed., March, 1914

5th ed., Apr., 1928

Price: \$3.0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目錄

卷一 租建

俄人租拉哈蘇荒地章程八條	一	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	二六
增改擴充北京各國使館界址章程	一	南寧租界租地章程	二八
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專章	二	蕪湖租界租地章程	二九
聲明北京各國使館界址四至詳細專章	二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	三一
天津紫竹林法國租地條款	三	長沙租界華洋商民應遵章程	三二
天津義國租界章程合同	四	九江關英商立定碼頭搭跳租費合同	三三
天津奧國租界章程合同	五	新疆喀城撥給俄領事公所地基合同	三四
天津日本租界推廣章程	六	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	三四
上海英美法租界租地章程	六	收回鷓鴣公山地另議租屋避暑章程	三五
上海洋涇濱北首租界章程	八	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	三七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	一三	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三七
上海洋涇濱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四	齊齊哈爾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	三九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八	上海法國租界推廣章程	四〇
杭州塞德耳門原議日本租界章程	一九	廈門海後灘善後辦法三條	四一
杭州續議日本租界章程	二〇	卷二 借款	
附杭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一	郵傳部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借款合同	一
蘇州日本租界章程	二一	善後借款合同	三
蘇州日本通商場租地執照並章程	二二	五國借款合同	七
香港英新租界合同	二四	導淮借款草約	一一
福州日本租界條款	二五	中英漢口商場借款合同	一三
福州日本租界另約章程	二六	奉天省與日商借款合同	一三
		外蒙古與俄國訂立借款合同	一三
		財政農商部與日商改訂借款合同	一三
		中美實業借款合同	一四

廣東省訂借外款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一一
交通銀行與日本興業台灣朝鮮銀行借款合同	一五	山西正太鐵路訂立行車合同章程	一三
財政部與日商訂印刷局借款約(要旨)	一六	江蘇滬寧鐵路訂立借款合同章程	一四
財政部與日商訂直隸水災借款約(要旨)	一六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二一
日幣一千萬元墊款合同	一六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一八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二四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一九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二五
七釐金幣借款合同	二〇	汴洛鐵路行車合同	三〇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五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三一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二六	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訂立河南道清鐵路行車合同	三四
參戰借款合同	二六	滇越鐵路章程	三六
中英訂立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中葡廣澳鐵路合同	三九
振災借款(要旨)	二七	九廣鐵路借款合同	四三
海軍部簽訂中英飛機借款(要旨)	二七	收買新奉暨自造長吉鐵路條款	四七
財政部簽訂哈連忒公司借款(要旨)	二七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四八
中美煙酒借款(要旨)	二七	天津浦口鐵路借款合同	四九
卷二 鐵路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五二
英國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一	中日新奉鐵路續約條款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二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六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五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五八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六	中日議定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五九
河南道口至寧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	七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湖北境內川漢鐵路借款合同	六〇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九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	六五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一〇	湖北湖南兩省境內粵漢鐵路鄂境內川漢鐵路債款草合	

同(補錄)	六八	滄石鐵路借款(要旨)	九〇
交通部向比國借款建築晉川鐵路(要旨)	七三	交通部向中英公司借款(要旨)	九〇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要旨)	七四	北京電車合同	九〇
中日訂立滿蒙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膠濟鐵路交收之協定	九一
交通部與英普林公司簽訂鄂黔鐵路合同(要旨)	七四	卷四 礦務	
外交部與德使訂立高沂濟順鐵路新合同(要旨)	七四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一
中英沙興鐵路合同(要旨)	七五	山西礦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二
俄蒙鐵路條約	七五	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四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條約(要旨)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六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七五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七
中美訂立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七九	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	八
中日改訂吉林鐵路草約(要旨)	八〇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	九
中日改訂吉長路約(要旨)	八〇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二
交通部與日本訂順濟鐵路借款約(要旨)	八一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一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一	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	一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二	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八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八三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一九
中日間之鐵路借款換文	八三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一九
山東鐵道運鹽及取締之協定	八五	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借款辦礦合同	二〇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與比公司代表商訂發行二千萬佛郎借款條件(要旨)	八五	山東礦政局與華德探礦公司訂立礦務合同	二二
改訂中東鐵路司法職權辦法	八六	中俄吉林煤礦合同	二四
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八六	中德收回五礦合同	二五
訂立中東路與俄國員加爾路臨時交通辦法	九〇	中德收回山東省各路礦權合同	二六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二七

中美合辦延長煤油礦合同

二八

中英合辦福中公司合同

二九

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三一

卷五 郵政 電報

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一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二

丹國電報總局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三

中國電報總局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五

中國電報總局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五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

六

中國電報總局修訂沽津京哈借綫合同

七

中國電報總局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

九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九

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

一〇

電報總局訂立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一一

中英續訂滇緬電綫約款

一二

中法郵政局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

一三

中英郵政局會訂互寄郵件暫行章程

一五

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九

九廣鐵路購定漢陽廠鐵軌等件合同

二三

設立山西鎔化廠並合辦孟平潞澤礦務合同

二六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六

中俄吉林砍購木植合同

二七

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八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三〇

中英丹大東北電報公司預付款項合同

三〇

俄蒙電綫條約

三一

交通部與日使訂定膠州灣租界地郵電暫行辦法

三二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二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

三五

中日電報借款合同附件

三六

海軍部與日商所訂無線電台正合同

三八

中日無線電台借款合同

三九

有綫電報借款合同

四〇

擴充電話借款合同

四一

擴充及改良有綫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

四二

交通部簽訂中美無線電台借款合同(要旨)

四三

中美無線電借款追加合同(要旨)

四三

中英無線電報借款(要旨)

四三

中日互換郵件協定

四三

中日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之協定

四五

中日互換郵政包裹協定

四七

中日互換匯票協定

五〇

卷六 通商 稅則 設關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五款

一

長江通商章程七款

一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十款

二

洋商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四

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廈門關輪船進出保安章程	五
續定各項船鈔分別徵免章程	五	粵海關原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五
日國商定噸數章程	六	粵海關更定輪船往來港澳章程	六
出口土貨拆動改裝章程	七	廣州口船隻停泊起下貨物章程	七
續修增改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七	重慶關輪船來往宜昌重慶章程	九
客船行李免稅貨拖帶輪船三項稽罰章程	一八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一〇
俄國陸路通商稽征章程十二條	一八	中華輪船有限公司往來外洋章程	一一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章程	一九	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德會訂青島設關征收修改辦法條款	二〇	續增船貨預立保險證據章程	一二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二一	俄國譯送航海管駕章程	一四
中日續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二二	俄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一五
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二三	俄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一六
中俄議訂北滿洲稅關試辦章程	二五	德國譯送航海防碰章程	二〇
外交部修訂稅則理由照會(要旨)	二六	德國續譯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中日青島海關稅務規約	二六	各國會定航海防碰章程	二三
修改通商進口稅則中美補約	二七	中日船隻遭險拯救章程	二八
改訂通商進口稅則	四八	各海關管轄燈塔浮樁劃分界限章程	二八
卷七 行船		各國水師僱用華船報關查驗章程	三〇
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一	萬國海船免碰章程新增第八款引水輪船懸燈及第九款漁	
續補內港行輪章程九款	二	船應用燈號新章	三〇
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十款	三	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三二
華商購造船隻章程	四	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遵納稅鈔章程	三二
浙海關輪船往來寧滬章程	五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試辦章程	三三
廈門關輪船進出起客章程	五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三四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三五	各海口引水總章	二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六	北京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	一五
南寧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三七	英輪雇用水手規則	一五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	三九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一六
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	四〇	英屬南非洲招工章程	一六
卷八 會審 教案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一八
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	一	外務部訂定洋商招工簡章	二一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一	限制苦工往祕魯辦法九款	二二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二	英屬入口禁例	二二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三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條款	二二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五	英屬北波羅州招殖華民章程	二三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五	外交部訂定聘用洋員合同條例	二三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	六	卷十 交際 禁令 解紛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七	英國水師各船聲礮章程	一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一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八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一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九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二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三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〇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三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四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一二	中英禁煙條件	四
皖省教案議決合同二款	一三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卷九 雇募 招工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買存土約(節略)	六
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要旨)	七

國際條約大全下編

卷十 交際 禁令

英國水師各船聲礮章程 光緒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礮

一凡遇各國朝廷及各國國主並各國御戚在各口或來或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出使大臣暨領事官等員或文武各官及管轄外藩之總領大臣在各口或來往或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各國無論何項勞績出衆之士上英國師船之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一凡遇各國慶典佳節時英國師船升礮致敬彼國船隻毋庸回敬

第二段 英國水師船施放礮他國師船或裝安原放敬一禮回敬

一英國師船行抵他國海口升礮致敬彼國國旗彼國即當按原礮數回敬

一他國水師提督暨水師都統或在海面或在各口內英國師船相遇彼國即當回敬

以上章程訂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七月初一日即丁丑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一律開辦

英國水師官員拜謁章程

第一段 首次派員 凡本國水師各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無論何處灣泊

遇有他國水師兵船駛至即由本國統領官派員前往來船照例問候照拂若來船係屬數隻成幫當往該幫統領官之船照前致意隨由來船之

管船官派員往本國船上謝步

第二段 凡有水師兵船或一隻或數隻無論何處灣泊如有他國兵船或一隻或數隻不等儻來船之統領官與先到船隻之統領官品級相埒於二十四點鐘內應由來船之統領官前往躬拜其先到船隻之統領官仍限二十四點鐘為期當往答拜設或兩國統領官品級不同應由品小者先行躬拜其往拜並答拜之限均照以上所開事理奉行茲將水師管船各官銜職品級開列於左

三等水師提督 水師總統 水師總兵 水師副將 水師游擊

第三端 統領大員躬親答拜之例

一凡水師提督總統總兵等員先向他國水師提督及總統等員拜謁訖即由彼國水師提督總統等員親往答拜若係水師副將參將游擊等員來拜當由水師提督或總統等員特派標下總兵或副將參將等員代為答拜

一凡副將參將游擊等員先行拜謁水師總兵等員後即當躬行答拜

一凡各國水師兵船成幫無論何口相遇一俟統領官彼此拜謁後當由來幫各船之管船官向先到各船之管船官處往拜後分別答拜

一此項章程業已通行諮商咸知禮尚往來各國水師斷無軒輊均當恪遵

英國船隻升礮示敬章程

第一條 第一凡船隻兩旁安放礮位逾十門者應升礮示敬 第二凡武弁管帶船隻其船內安放機器快礮有逾四門或輕礮六門者均應升礮示敬 第三凡需用示敬礮位應照第一第二所言礮數須擇其礮位可以一人督理施放者為佳 第四凡槍礮不得用作敬礮

第二條 凡船隻安放輕快礮位若非一律則擇其重者四五門放之用以示敬

第三條 凡礮口徑逾七寸重逾六墩半者不得用以示敬

第四條 凡船隻升礮示敬外國或外國官員因事故不克施放彼時須

將情由婉言達知

第五條 凡船隻至外國或遇外國官員若不升礮為禮恐被見責相其事

機仍以升礮為是

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光緒二十五年

茲因天主教現在中國各省地方建立教堂久奉國家允准奉行欲使民教相安便於保護起見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數條如下

一 分別教中品秩如總主教或主教其品位既與督撫相同應准其請見總

督巡撫倘主教因事回國或因病出缺護理主教印務之司鐸亦准其請

見督撫攝位司鐸大司鐸准其請見司道其餘司鐸准其請見府廳州縣

各官自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亦要照品秩以禮相答

一 總主教或主教應將所派耑與官長交涉辦事之各司鐸名姓教堂住處

開單報明督撫以便飭屬照章接待

凡請見地方官及專派辦事之各司鐸均應泰西人充當或有時西司鐸

未能熟識華語可暫令華司鐸幫同傳譯

一 總主教或主教居住外府無事自不必遠赴省城請見督撫遇有新督撫

蒞任或總主教更換新任或賀年節均准其向督撫修書或寄遞名

刺致禮督撫亦如禮答復至各司鐸更換新到應持有主教函據方可照

品請見司道府廳州縣等官

一 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鐸等須轉請教皇欽命保護天主教

之國之公使或領事官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地方官辦理了結亦可

先徑向地方官商辦了結以免多費周折該地方官遇主教司鐸等員來

商應迅速和衷商辦擬結

一 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構釁

主教司鐸等亦應勸誡教衆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

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袒護以期民教相安

中越交界禁止匪黨章程

外務部與駐京法使訂定中國越南邊境禁止逆黨章程於去臘議定簽字

茲將章程內容略誌如左

第一條 法國官員如查知有中國叛匪在越境成股即當隨時實力解散

如有前項情事由中國官員查出一經知會法官或由領事轉達越督亦

當一律照辦

第二條 如有匪黨人等在越境或用報章或用他項宣布之法傳播悖逆

之論說均由法國官員嚴行禁止並將為首之人或驅逐出境或按法國

律例懲治若有越文報紙干犯前項亦可隨時禁停

第三條 凡攜帶軍械單行或成股之匪業經與中國官軍抗敵或在中國

地方擾亂治安逃匿在法界者當將軍械扣留匪人拘管由法國政府酌

定拘管期限俟限滿後將該匪驅逐出境並一面知會中國政府其所有

一切拘管費用由法官知照中國官官擔承撥還又或將該匪黨逐出境外

亦可永遠不准在越南或越屬來往並設法使其人不能再入中國邊界

第四條 凡曾在中國搶劫或犯私罪人犯中國有請解交者應由中國官

照會越督並將其人犯罪案由全卷隨文附送以便核辦如有可以允交

之處一經交犯案件應行各事均皆辦妥後即照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

二日商約第十七款將該犯解交中國官辦理如其人供稱係國事犯或

與國事犯有涉及者應將所犯罪案切實根究毋任朦朧

第五條 如有匪徒私運軍火兩國邊界官員均應設法實力查禁以杜偷

漏接濟等弊

外務部致英使禁煙節略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遍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沉痾而蹈康和着定限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其應如何分別嚴禁吸食並禁種鴉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茲由政務處籌議辦法十條於本年十月初六日覆奏奉旨依議欽此查第十條內稱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內洋藥與土藥逐年遞減屆時同時禁絕又查有嗎啡及刺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身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等語由軍機處抄交前來本爵大臣等查禁止鴉片煙一事夙知貴國政府早有同情中英睦誼最深自無不贊成美舉茲又欽奉諭旨妥商辦法用特開具節畧與貴大臣面商並希轉達貴國政府是爲至要

一土藥既限十年斷淨洋藥亦應以十年爲期方可同時禁絕則惟有洋藥進口數目分年遞減庶幾逐漸減除現擬以一千九百一年起至一千九百五年止此五年內核詳洋藥進口總數折中定額請貴國允自一千九百七年以後年減一成十年淨盡

一印度之加爾各搭爲洋藥總匯之地現議每年減成進口擬由中國派員前往加爾各搭監視拘賣打包使發運之洋藥均有實數請貴國並允照辦

一洋藥之力量本倍於土藥查從前土藥稅每擔歲抽銀小者六十兩至多不過九十兩現在已加至每擔一律抽銀一百十五兩而洋藥之釐稅並徵每擔祇抽銀一百十兩是洋藥之力既厚而所徵之稅實較土藥反輕

深恐吸煙者趨買洋藥而煙癮反大甚非實行減除之法在中國亦並非計較稅項可以多徵實無非以徵爲禁使吸煙者逐漸減除請貴國允准嗣後洋藥釐稅照原定之數加收一倍每擔徵銀二百二十兩

一香港爲洋藥熬膏之地運銷中國境內者實屬不少若示禁之後任其熬膏運入中國內地則洋藥土藥即逐漸減除而熬膏反增辦法實非妥善今擬辦法兩端一則請港督協助嚴禁洋藥熬膏不得運入中國境內一則凡有洋藥熬膏由中國概行收買亦以徵爲禁請貴國允照辦理

一租界內煙店煙館多有開設其飯館酒肆茶室妓寮亦爲開燈吸煙之所且各行店售賣煙槍煙斗煙燈煙具者更多請貴國允爲提倡飭各租界以內所有清查及籌禁之法照中國地方官辦法一律辦理

一嗎啡及嗎啡針之害設法禁止已載在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惟須有約各國應允照行方可舉辦本部於本年三月間照會未經新訂商約各國一律請允禁止嗎啡及藥針販運來華現各國已大半應允祇有數國未覆亦已照催此事係屬善舉請貴國即允舉辦切實施行

禁運莫啡鴉及藥針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自一千九百九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所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及外國藥鋪擬照以後所列之辦法將莫啡鴉並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一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爲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爲某醫院專用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事單准其起岸

一凡外國藥舖欲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販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僅止配製藥品若非有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藥單不行售賣即有藥單亦只以些須小數出售云云該領事即將此項切結送交海關接收由貨主照章完稅海關方發給放行專單准其起岸

一凡有照以上兩條將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者由關查明以後永不准其再運

一凡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專單擅行起岸者由海關將貨充公

一凡有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條輸運進口者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一凡有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莫啡鴉及刺莫啡鴉之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九年正月一號以後運進中國由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遠近酌定期限限內仍准照舊章起岸惟如此起岸之莫啡鴉須照現行稅則納稅不在減少之例 所有需用之保結格式任由貨主赴關領用並不索費

外務部訂立禁限嗎啡來華新章

各屬每有奸商在外洋訂購嗎啡私運進口意圖漁利販賣情事查嗎啡一物運入來華本係有干例禁應即行文各省查辦業由本部於西曆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准一律禁限來華特即新訂嚴查章程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凡有華洋各人一概禁止在中國製造嗎啡及刺嗎啡藥針等器具除領有執照外

國醫生及外國藥舖准照以後所列辦法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運入中國外其餘華洋各人一概禁止輸運進口

二凡領有執照之外國醫生欲將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輸運進口應在本國領事署具立切結聲明欲運若干估值若干從何處來用何法起運即如由某輪船或鐵路或郵政局運進並保此藥及器具專為療病之用或該醫生自行施用或為某醫院專用即稟該管領事務將此項切給抄送經過海關存查由貨主照章報請海關完稅發給放行憑照准其起岸三凡有以上兩條將嗎啡及刺嗎啡之各等器具輸運進口後或用或賣不遵所立之切結辦理責任海關隨時查察

四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未領海關發給之憑照擅行起岸者著海關將貨充公

五凡有嗎啡及刺嗎啡各等器具照以上所列之章程輸運進口即減照值百抽五徵稅

六凡有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在外國已經起運赴中國之嗎啡以及刺嗎啡各等器具可准於一千九百十一年四月十三號即華曆三月十五日以後運進中國責任各海關隨案核其程途酌定期限限內仍照舊章起岸惟起岸之嗎啡須照新改章程納稅不在減少之例所有需用之切結應由貨主報請經過海關發給憑照以便運行

中英禁煙條件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訂定之辦法自一千九百零八年正月一號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國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誠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

期限內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正月一號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減種當以英國按照此次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千九百十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煙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亦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廣州上海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盡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中國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時就地考查減種情形其於此事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

在此條件年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利便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煙土及徵稅事宜彼可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劃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於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憲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消除烟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立此等限制及他稅

捐 又言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進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

納他項稅捐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

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惟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烟及整頓稽察烟土零賣事宜凡所已經頒布或

將來頒布之法令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起凡

出口之煙印度政府於每百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准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千九百十一年內所發該項准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千九百十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張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准單鈔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

英國政府應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准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請辦理

中國政府應允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准單者如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歷經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

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

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在北京繕立漢文四分英文四分共八分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鄭嘉來 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通典

押

附件

條件簽押日所有在通商各口岸存放關棧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者及香港存積之印藥未經黏有印花確係擬銷中國市面者由中國稅務司會同港屬官員及領事官等開單登記所有該項印藥務須一一標記完納稅釐一百十兩後即得在中國享受條約權利一與黏有印花者相同如此標記之印藥存積於香港者務於條件簽押後七日內裝運出口前赴中國口岸

自條件簽押日起兩個月內凡未黏有印花之印藥止准在上海廣州兩口起岸兩個月期滿後如中國政府業經商允各國則所有未經黏有印花之印藥一概不准運入通商各口岸兩個月內所有在上海廣州起岸之無印花之印藥非為本附件所載明之有標記之印藥當由中國海關開單登記該項印藥應即交納新定之併徵稅釐並由關管束不得轉運他口

除業經商定每年減運五千一百箱外英國政府現允於一千九百十二年一千九百十三年一千九百十四年每年再為減少其所減之數按照條件簽押日所查明存放關棧之無印花印藥暨香港存積之無印花印藥及條件簽押後兩個月內起岸之無印花印藥之總數合三分之一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鄒嘉來

押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初八號朱通典

押

蘇省與洋藥公所訂購存土約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我國於前清宣統三年時與英國訂立禁煙條約以本年陽曆三月末日為實行禁絕之期前年政府派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煙特派員與上海香港洋藥商行訂立蘇贛粵三省准銷洋藥合同於禁絕期限內在三省銷

售印花土六千箱每箱由商行認繳報銷銀三千五百元近日該商行以限期將屆預計存土六千箱難以售罄要求展限經政府嚴拒旋由江蘇督軍馮國璋電商政府擬用公債票將該項存土收買作為藥品發售經國務院議決允許本日由馮國璋以江蘇長官名義與洋藥公所訂立合同其合同內容要點據副總統府秘書廳發表如下

(甲) 收受存土約數 合同簽字當時存土尚有二千一百箱售至三月底止以所餘之數為收受之數約一千一百箱

(乙) 價格 每箱八千二百兩(初議九千五百兩後減為此數又議定以債票額面為準)

(丙) 債票 以民國元年舊債券為收買之費約計一千萬元十年攤還

(丁) 售藥 存土收受悉為製藥之用十年分售即以售藥之價收回債票嗣為國會所聞當向政府提出質問並議要求廢約

政府與洋藥公所訂購存土約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

我國於前清宣統三年時與英國訂立禁煙條約定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三月末日為禁絕之期民國四年時袁前總統派蔡乃煌充江蘇江西廣東禁煙特派員與上海香港洋藥商行訂立蘇贛粵三省准銷洋藥合同特准洋藥商行在蘇贛粵三省境內銷售印花土六千箱至禁絕期內為止每箱由商行認報銷銀三千五百元迨民國六年限期將屆該商行等因預計存土六千箱難以售罄要求展限時馮代總統在江蘇督軍任內與洋藥商行磋商用民國元年未發行之舊公債票將是項存土收買作為藥品發售時存土尚有二千一百箱每箱議定價格八千二百兩已商經政府允許嗣為國會反對始行作廢近日國務院復派員與洋藥商行重提前議仍用民國元年舊公債票將前項存土收買存土尚餘一千五百七十六箱每箱給公債票銀六千二百兩聞已商議妥協本日由財政部派員與洋藥商

行代表簽字

駐美公使與美國簽定解紛條約 民國四年一月

中美兩國會議締結解紛條約近據駐美公使夏偕復報告已與美國簽字約中大略如下

(一)兩國共同組織一永久國際公會

(二)國際公會委員共爲五人中美兩國各推舉二人其一人由中美兩國共同推舉一第三國之人任之該委員卽爲該公會委員長

(三)兩國交涉如因紛糾不能和平協商之時卽交該國際公會調查其事實之真相在該公會未報告調查之結果以前兩國決不能以武力從事

(四)該國際公會無拘束兩國行動之權力兩國政府仍得自由行動

